海健院办〔2021〕4号

**关于印发****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 为加强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多措并举优化“双师型”教师结构，提升教师整体素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了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认定工作。

附件：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》

院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

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

###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###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

### 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。推动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发展，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认定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达2年及以上时间，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，近2年理论和实践教学质量评价等级达到“良好”以上。

（三）除上列基础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取得本专业（或相关专业）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国家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近5年中有累计2年及以上时间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相关的实践工作经历；或经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单位挂职实践、接受专门技术培训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，累计时间达6个月及以上。

3.近5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，累计时间达1个月（或累计100学时）及以上，并取得相关的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相关的专业实践活动。

4.近5年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

5.近5年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。

6．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或应用型学科竞赛，并取得省级以上奖项。

7.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过应用技术研究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，效益良好；近五年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取得授权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，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系部初审。系部负责审查在本部门承担授课任务申报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、职业资格等材料，提出初步认定意见，报送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复审核实。

（三）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请认定的教师进行审议评定，确定“双师型”教师名单并公示。

（四）学院认定。通过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由学院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组织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由系部协同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实施“双师型”教师的绩效考核，作为职称评聘、晋级、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效期为5年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制订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计划，切实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学院在教师评优、岗位聘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骨干教师或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，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。

（二）学院优先安排“双师型”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和学术交流，优先支持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教学研究（或科研）项目等。

（三）经学院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，每月发放相应津贴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推荐部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 年 月 |  |
| 性 别 |  | 入 职 时 间 |  |
| 学 历 |  | 最高学历专业 |  |
| 学 位 |  | 承担教学专业 |  |
| 职 称 |  | 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时间 |  |
| 职 务 |  | 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|  |
| 满足的认定条件及获得时间（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）1.2.3.4. |
| 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。申请人签字：  |
| 所在系部的意见  |
| 学院认定意见  |
| 人力资源管理处（归档） |